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泉国资资本函〔2024〕61号

答复类型：A类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9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泉州市城管局：

赖忠惠代表提出的《关于缓解古城區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第1294号）已收悉。我委作为协办单位，协办意见如下：

一、停车工作基本情况

1. 推进中心市区停车场统一运营工作。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国资委已完成中心市区市属国企经营性停车场统一运营工作，指导市畅顺公司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及运营管理服务。目前，畅顺公司共管理中心市区道路停车泊位229处，泊位9020个，均已全部实现智能化管理，停车数据可实时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泊位导航小程序及闽政通停车板块，做到余位泊位实时导航。

2. 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假期开放工作。春节期间，市国资委督促泉州发展集团指导市畅顺公司对古城區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停车场进行初步摸排，共26处，泊位1696个，其中，市属国企停车场8处，泊位295个。要求市畅顺公司与机

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做好对接工和相关停车场假期停车管理工作。

3. 提升停车服务质量。统筹整合停车资源区位分布状况和业务拓展态势，以网格化、精细化为导向，将原有7大网格优化提升为7大区域、14个网格，突出加强区域、网格一线班组建设，精心选派政治可靠、作风扎实、业务精通、品行正派的骨干人员担任区域经理、网格主管和文员，以区域为单位组织开展巡检员月度业务培训，熟悉掌握智慧停车系统操作、《停车服务流程》《停车泊位巡检员行为规范“八必须”“八不准”》等应知应会业务知识，统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统一制发工牌工服，全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做到持证上岗、规范服务、阳光收费。

二、新建停车项目进展

为推动解决中心市区“停车难”问题，经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建总指挥2023年第13次调度，建立“停车办+公司”实体化运作机制，市国资委督促指导市畅顺公司充分发挥主体责任，组织策划生成停车场项目。前期已策划生成停车项目8个拟新增泊位774个，并提交总指挥部调度，已建成投用停车场3处299个泊位；并对《中心市区公共停车场规划（修编）》中的12个项目组织勘察策划实施，其中可策划生成的项目3个。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继续督促泉州发展集团指导市畅顺公司畅顺公司做好泊位拓展、智慧停车、精细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停车管理服务水平。

1. 深入贯彻，加强联动。加强统筹协调，巩固中心市区权属清晰道路停车泊位移交管理运营成效，根据《中心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实行统一管理运营服务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13号）要求，切实做好统一运营管理。加强与各相关部门联动，并定期与古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沟通，了解其需求和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合作模式，实现共赢发展。

2. 加快改造，提升服务。根据已确定的合作模式，畅顺公司将对古城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停车场进行改造，确保停车场设施完善，管理有序，提高停车位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停车场管理人员的培训，定期对停车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加强对停车场的维护保养，确保停车场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市民关切，提升服务质量。

3. 持续谋划，增设泊位。畅顺公司依托实体化运作机制，利用待建土地、边角空地、空闲厂区等策划生成停车场项目并推动停车场建设，增加停车泊位供给。

分管领导：林 鹏

经办人员：陈亮斌

联系电话：28008992



（此件主动公开）

